司法院所屬各機關首長職員請假注意事項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因應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於日前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機關首長暨職員請假注意事項。

本次共修正二點，分別為第三點、第九點並增訂第十點，其修正重點為：

一、第三點：為因應「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其審級與臺灣高等法院相當，爰增修現行規定如下：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委員長）請假與各該職務代理人，其請假超過四日者，應報經本院核准。

二、第九點：配合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及三所高等行政法院成立，修正第九點第一、二、四款文字，並將第原九條第一款「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文字調整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以求明確。修正後第九點規定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因患重病而申請延長病假者，其核准權責如左：

㈠本院處理本院職員、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簡任以上人員，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高等行政法院薦任以上人員。

㈡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理各該院（會）薦任以下人員。

㈢臺灣高等法院處理該院委任以下人員暨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

㈣高等行政法院處理各該法院委任人員。

㈤臺灣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理各該法院僱用人員。

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處理各該法院委任以下人員。

三、第十點：此為新增規定，明定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實施。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首長暨職員請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前開注意事項辦理，該注意事項規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首長參加由該院或臺灣高等法院舉辦之各項集會或請假在四日以內者，其請假及依規定自行指定之職務代理人，均得免報核。而高等法院所屬分院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請假與各該職務代理人，其請假超過四日，在七日以下者，由該高院院長核准並報司法院備查，超過七日者，轉報司法院核准。其他職員請假及職務代理人，由各該機關首長核准；紀錄書記官之請假，應先徵得所配置法官之同意。

臺南地院召開法官會議

規劃新廈研修事務分配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為配合司法院函示「法官工作歷練實施計劃」提前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廢止，日前由李院長璋鵬召開法官會議，討論修改該院事務分配要點，並就該院新廈內部規劃工程情形，提出報告。

李院長在報告時說：「為配合本院新廈辦公大樓主體工程已經完成，規劃內部及軟體設施，特別成立細部規劃小組，由董庭長武全任召集人，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如設立郵局、銀行、辦公家具、藝術文物、理髮廳、安親班之設置等等，經緯萬端，小組成員備極辛勞，目的在使新廈盡善盡美，讓同仁及民眾有舒適明亮的空間。」李院長並請小組就目前規劃進行情形，提出簡報，再逐一討論修改該院事務分配要點，並就該院新廈內部規劃工程情形，提出報告。

本注意事項另規定：高等法院所屬分院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請假前來臺北者，應將在臺北之臨時通訊處所及電話號碼通知該高等法院書記處，以利連繫。

事務分配之問題。

規劃成員包括董武全庭長、沈揚仁庭長、林英志法官及陳昭明書記官等同仁，於簡報後，皆紛紛表示新廈規劃成二大項目：一為主體工程進度的控管，二為將新廈規劃成資訊化、人性化、文化化的法院；每位成員均抱着不求有功，默默工作，為達成完美的目標而盡心盡力。

最後由事務分配小組召集人張庭長意聰報告：「為因應司法院廢止法官工作歷練實施計劃，本院法官事務分配要點需作配合修改」，經提出修正草案，逐案討論後表決通過。（銘）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提供採購及報價等相關資訊

【本刊臺北訊】政府採購法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政府機關今後採購，一切依循該法規定為之。有關採購資訊（含共同供應契約等）、電子型錄及詢報價系統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均已充分提供（網址：http://www./pcc.gov.tw），司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得逕行連線工程會網站查詢。而各法院如果能夠將各該採購案之適法疑義解釋，予以分類建檔，對於今後因應個案採購方式及規定，有極大幫助。按有關前述之採購案適法疑義解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除於其網路上刊登供各機關查詢外，並函轉各院部參辦。

㊙房榮 基本法怎麼個基本法？

蘇永欽

中央法規標準法列舉的四種法律類型，顯然還不能滿足法律類型化的需求，在數量較多的「法」中，立法者又創造了一些次類型，好讓規範對象一望即知其屬性。其中「口氣」最大的莫過於基本法，顧名思義，也就是要在「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對「法」下的定義）中，再挑出具有「基本性」者。問題當然是，基本法究竟是怎麼個基本法？

如果用排除法來思考，首先，基本法應該不是「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規定」，因為那是「通則」。當然你可以質疑，行政院對通則下的定義是不是太廣了一點，從憲法第一零八條規定的「省縣自治通則」推論，通則比較接近立法分權的「框架法」（Rahmengesetz），除了垂直分權的省縣自治通則和迄未制定的地方稅法通則（釋字第二七七號參照）外，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項所稱的「準則性之規定」，也可以說是水平的分權。從而若再把非屬於分權性質的原則性立法也定名為通則，當然會減弱類型化的功能。無論如何，基本法必須和通則區隔。其次，基本法也不是基準法。先占了這個名稱的勞動基準法，是「規定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釋字第四九四號參照）

基準法」，不知是否也有意維持下限法的定位？由於公務員和國家不太可能像勞資雙方一樣很懷疑這個新的基準法會在此下限之上進一步議定權利義務關係，我概念。但無論如何，既有法上已一律稱為「法」而不細分。基本法即須能和基準法同其功能。

基本法當然也不是那種比這類法還要更具基本性。

因此基本法如果要成為一種獨立類型，就必須是「只」包含原則性規定，而又不具有立法分權功能，且非下限法性質的法律。這樣「高層次」的法律，好像很能去年一年就通過了科學技術基本法和教育基本法，醞釀多年的環境基本法（原本叫作公害防治基本法），恐怕也快要送進立法院。有興趣的話，大家不妨找出這些基本法拜讀一下，短短幾個條文，盡是「政府」、「人民」應當如何如何，甚至「國家」應當如何如何，會不會覺得，很有「憲法」的派頭？偏偏它又只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對立法院本身就沒有不得違反的拘束力，大法官也不能做有無違反基本法的法律審查，因此任何其他法律有所抵觸，都可以解讀為特別法或後法，而不管它的基本性。更糟的是，因為基本，所以高來高去，沒有實際可供執行或主張的權力或權利，久了以後，大家都知道這種法律和標語差不多，看看就可以，不能太認真。把本質上屬於政策方針的東西變成法律，原來是希望強化它的訴求，結果卻稀釋了法律的規範性格，腐蝕了法治，大概是基本法的推動者始料不及的吧？

說起來這也是「哈日」惹的禍。十幾年前內政部研擬消費者保護法的時候，一度也想師法日本制定一部基本法，後來大概想通了，這樣一部大話說盡的消保法，本身不就是一個沒有牛肉的大漢堡？以後才改造成為有餡兒的漢堡，不過初稿中的大話還是留下了幾句，比如第三條第二項：「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請問不制定又如何？立法院難道不能主動立法嗎？我不知道日本的十幾種基本法有什麼特別功能，拜託那些還在大力推動基本法，為我們在某些領域還沒有基本法而汗顏」的人士，先把這一點說清楚。

（作者現為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八十九年九月版　隆重上市

新編 六法全書

林紀東　鄭玉波　蔡墩銘　古登美　邱聰智　蘇永欽　編纂

令判解　參照法

大法官釋字第四九九～五一一號解釋等。

本版修訂：民法債篇、民法債篇施行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訴願法、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表、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公務人員退撫法、公務人員服務法、證券交易法、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公務人員服務

法源電子報

・定期提供法訊報導，法規動態，司法判解，行政函令，立法草案。
・立刻上網【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
・於法源法律網首頁右上方訂閱欄位，輸入您的 e-mail address，按下訂閱鍵，您會定期收到法源電子報。

高點新簡明六法小法典

法律人必備口袋新寵

◆蒐錄至89年8月最新修正法規
◆歷屆律師、司法官試題
◆重要常用法規50種
◆書末廣錄大法官解釋（1-511號）

2000年9月最新版Coming soon！

定價：250元
郵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1段2號7樓（02）2311-5586 www.license.com.tw

植根人事法規釋例 新版上市

植根最新人事法規釋例光碟版於八十八年十一月發行，超值優惠價只要一一七〇元，現在另加八百元可再獲得植根六法全書光碟版。欲購從速！

劃撥帳號：1616-0281　植根有限公司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推出單片版！

即日起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特推出單片發售，每片售價只要六千元。不但可立即享有當月份最新之更新資料，以豐富的內容，齊備的功能，讓您實務工作、研究寫作一路順暢到底。

服務專線：〈02〉27072848 分機 14　張小姐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原優法個案管理系統）

理理理理理件理定份管管管管管管郵管設備事戶件務程顧子限統統人客案帳行法電權系系

個案管理書 36000
法務文書 26000
訴狀尖兵 16000
存證信函 16000

教育版2,400.- 正常使用半年

案號管理與Word相聯結成資料庫
用磁片即可成為「電子卷宗」管理案件
訴訟狀，A4存函，委任狀，律師函
公文函，提存書，請求書，法願證書

汶心資訊
台北總公司(02)2368-8070
台中分公司(04)463-1323
台南服務處(06)590-3949

誠徵

㈠律師：具執業經驗，敬業、樂群、耐心、有責任感。

㈡法務助理：溝通協調能力者佳，近年不參加考試為優先錄取。

意者請電：（〇二）二七〇九—二七三七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十八號三樓

律師事務所誠徵

法務二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遇優。

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六樓8室
電話：（〇三）四二七二二二五